

青神县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文件

青环委办〔2018〕40号

青神县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青神县 2018 年第三季度网格化环境监管 工作考核情况的通报

各乡镇人民政府：

按照《青神县网格化环境监管方案》（青府办函〔2015〕69号）、《青神县网格化环境监管工作考核办法》要求，青神县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对全县 2018 年第三季度网格化环境监管工作开展情况进行了考核，现将相关情况通报如下：

一、第三季度网格化环境监管工作考核情况

2018年11月26日—12月18日，县环保局组织由分管领导带队的3个考核小组，对全县10个乡镇（三级网格），采取各网格自评和抽查考核的形式对2018年第三季度网格化环境监管工作开展情况进行了考核。考核组检查了各网格三季度工作开展情况，查看了网格管理污染源建档、巡查记录、专项整治、应急处置等台账资料，现场检查了各网格整改情况及信访投诉处理情况。

通过考核，各乡镇（三级网格）高度重视网格化环境监管工作、明确环境监管职责，推动环境监管的关口前移，实现对各自环境监管区域和内容的全方位、全覆盖、无缝隙管理，做到环境监管不留死角、不留盲区、不留隐患，切实将网格化环境监管责任落实到位。分管领导对网格化环境监管工作做到了情况明了，上级网格转办信访投诉件处理较好，信访投诉处理回复及时，质量较高；专项整治推进进度快、效果明显。

二、存在问题

（一）部分乡镇网格人员不足，多为兼职，导致工作主动性不高且业务能力需加强。

（二）部分乡镇网格化制度未上墙，台帐不齐全，企业资料不完善，考核体系不健全。

三、下一步措施

为进一步做好网格化环境监管工作，形成乡镇、村（社区）“顺向负责、纵向到底、逆向问责”的工作机制。县环境保护委员

会办公室一是加强业务培训，提高乡镇网格化环境监管工作人员工作能力和业务水平；二是第四季度继续对三级网格进行考核；三是指导乡镇网格开展污染巡查和一企一档建立工作，做到巡查到位、资料完善；四是 2018 年起将每季度网格化环境监管考核，结果作为年终评优评先、奖励和年度环境保护工作目标完成情况的依据。

附件：2018 年第三季度网格化环境监管考核结果

青神县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
(青神县环境保护局代章)

2018 年 12 月 20 日



附件

2018年第三季度网格化环境监管考核结果

单位名称	得分	备注
河坝子镇	90	
南城镇	92	
高台乡	91	
青城镇	92	
西龙镇	88	
汉阳镇	86	
瑞峰镇	89	
罗波乡	87	
白果乡	90	
黑龙镇	90	